自贸钦管办发〔2022〕4号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港航区域总部服务

企业认定、优质港航服务企业评定的通知

片区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片区各有关单位、各港航服务企业：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关于港航服务企业的政策兑现工作，经片区管委同意，决定开展2020年港航区域总部服务企业认定、优质港航服务企业评定工作。请各部门及港航服务企业按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工作。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2020年港航区域总部服务企业认定、

优质港航服务企业评定实施方案

根据《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高质量发展补充政策》（钦政规〔2020〕3号）的有关要求，为落实政策兑现，促进港航服务业做大做强，提升钦州港口岸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评比对象

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以下简称钦州港片区）内注册成为独立法人，并开展货运代理、报关代理、船舶代理、船舶供应、船舶登记、船舶交易、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航运信息、海事法律等港航服务业务中一项或多项的企业，可提交申请材料参加优质港航服务企业评定。

申请认定区域总部的港航服务企业除需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入驻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办公。

二、评比内容、标准和方法

（一）钦州港片区港航区域总部服务企业认定

主要采取标准认定的方法。具体按钦州港片区港航区域总部服务企业认定办法的标准执行，详见附件1。

（二）钦州港片区优质港航服务企业评定

根据申报企业年度营收额、上缴税收、就业情况、提效降费、奖励荣誉，以及服务态度、节能减排和守法经营等方面，采取业务指标计分和网上投票计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定。具体按钦州港片区优质港航服务企业评定标准执行，详见附件2。

三、评比流程

（一）提交材料及自评阶段

1.申报港航区域总部服务企业。

申报认定的企业于2022年1月底前整理2020年度营收、上缴税收情况，并完成自评和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2.申报优质港航服务企业。

申报评定的企业于2022年1月底前整理2020年度营收、上缴税收、就业情况、提效降费、奖励荣誉（证书）等情况，并完成自评和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完成自评后，于1月30日前将港航区域总部服务企业认定表（附件3）、优质港航服务企业评定表（附件4）盖章，并同相关佐证材料通过邮寄或直接投送等方式提交至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地址：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智慧园2栋三楼）。同时将电子版发到邮箱mywlj5988169@163.com，未按规定时限提交材料的（以收到材料时间为准）视为放弃评比。贸易与物流发展局承诺对各企业提供的相关信息数据和资料保密。

（二）复核及公示阶段

2022年2月中旬前，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牵头，会同经济发展局、行政审批局、产业服务中心、组织人社局和片区税务局按相关办法完成认定与评定的自评复核并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信息发布于片区管委官网公告页面<http://qzftz.gxzf.gov.cn/zwdt/tzgg/>。公示内容为：

1.钦州港片区2020年度港航区域总部服务企业认定结果；

2.钦州港片区2020年度优质港航服务企业业务指标评比计分结果。

（三）网上投票评比阶段

公示结束后，在参加优质港航服务企业评定的企业中选取业务指标评比计分排名前30名的参加网上投票评比，主要对企业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节能减排和守法经营等方面内容进行评比。2022年2月中下旬择机组织网上投票，投票时间4天。投票期间每人限投票一次，禁止刷票，但鼓励分享投票链接。投票开始前将在<http://qzftz.gxzf.gov.cn/zwdt/tzgg/>发布通告，并公布投票链接及相关内容。

三、工作组织

成立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港航区域总部服务企业认定和优质港航服务企业评定工作的组织协调、重大事项的建议决策。

组 长：

刘 祥 钦州港片区管委副主任

副组长：

林 纲 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局长

成 员：

陈保国 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协理局长

颜昌贵 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主管

张玲敏 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主管

班 妮 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主管

黄天杰 钦州港片区产业服务中心主管

梁宇飞 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主管

何 凌 钦州港片区税务局法制科副科长、第二税务分局局长（兼）

黄薪羽 钦州港片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一级行政执法员

四、评定要求

（一）按时提交材料并完成自评。各参评企业要按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自评结果和对应的佐证材料。若不按时提交材料则视为放弃评定，后果自负。

（二）诚信真实客观参评。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和自评情况应当实事求是和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伪造证据材料。网上投票环节，不得刷票或发动网络攻击；严重影响评定正常进行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当年度评定资格。

（三）主动配合协同工作。工作组成员单位要树立“一盘棋”思想，指定专人负责；其他部门要积极配合，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联系人：颜昌贵，联系电话：5988169

附件：1.钦州港片区港航区域总部服务企业认定办法

2.钦州港片区优质港航服务企业评定办法

3.港航区域总部服务企业认定表

4.优质港航服务企业评定表

附件1

钦州港片区港航区域总部服务企业认定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为促进钦州港片区港航物流业健康、持续发展，提升片区口岸服务水平，根据《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高质量发展补充政策》(钦政规〔2020〕3号)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认定机构

港航区域总部服务企业认定，在钦州港片区管委分管领导的指导下，由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牵头，会同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产业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以及钦州港片区税务局组成联合认定小组，主要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重大事项的建议决策。

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主要负责认定办法和方案的制定，认定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联络，以及认定结果的公示和复核，并向管委提交认定建议报告。

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产业服务中心配合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制定区域总部港航服务企业认定标准，并出具认定意见。

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产业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对申报企业注册地、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认定意见。

钦州港片区税务局主要负责对申报企业营收情况、税收户管和片区税务局征收的税收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认定意见。

第三条 申报主体资格

在钦州港片区内注册的企业，开展货运代理、报关代理、船舶代理、船舶供应、船舶登记、船舶交易、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航运信息、海事法律等港航服务业务，并入驻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办公均可申报认定。

第四条 认定标准

1.企业年度营收额超过3亿元人民币；

2.企业年度上缴税收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3.具有全国性或区域性营运、结算、管理、研发等一项或多项职能；

4.在经营区域内投资或者授权经营管理的企业不少于3家，其中至少有1家是跨省或跨区企业。

鉴于当前片区港航服务业还处于培育发展初期，现阶段认定标准只需具备上述条件之一的企业，即可认定为钦州港片区港航区域总部服务企业。

第五条 认定流程

每年度开展一次认定，原则次年的1月组织对上年度进行认定，次年3月底前完成上年度的认定工作。

（一）制定认定方案

每年12月底前制定方案并下发。

（二）提交材料

申请认定的港航服务企业，通常在每年的1月上旬提交下列材料，未按时提交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含申请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4.企业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5.管委认定需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组织认定及公示

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会同认定机构相关单位按照认定标准进行认定，并公示结果。若认定结果无异议，参与认定工作人员出具意见并签字，作为申报企业享受政策的依据。对弄虚作假、伪造证据材料的一旦发现取消当年度认定资格。

（四）认定建议报告

根据认定情况，牵头单位提出认定建议，报管委审定。

第六条 附则

1.本办法从2020年起执行，有效期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办法由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2.认定为钦州港片区港航区域总部服务企业，公司业务规模、年度营业收入等与上一年相比基本持平或上涨的，不需要重复参加下年度的认定工作，且享受港航区域总部服务企业政策待遇。

3.认定标准根据钦州港片区港航服务业发展情况调整。

附件2

钦州港片区优质港航服务企业评定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为促进钦州港片区港航物流业健康、持续发展，提升钦州港口岸服务水平，根据《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高质量发展补充政策》(钦政规〔2020〕3号)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定机构

优质港航服务企业的评定，在管委会分管领导的指导下，由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牵头，会同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产业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局，钦州港片区税务局组成联合评定小组开展工作，主要负责评定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重大事项的建议决策。

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主要负责评定办法、评定方案的制定，开展自评、组织核定和成绩公示，以及出具评定建议报告。

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产业服务中心配合贸易与物流发展局制定优质港航服务企业评定标准，做好评定工作，并出具意见。

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产业服务中心负责对申报企业注册地、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评定意见。

钦州港片区税务局主要负责对申报企业营收情况、税收户管和片区税务局征收的税收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评定意见。

第三条 申报主体资格

在钦州港片区内注册成为独立法人的企业，开展货运代理、报关代理、船舶代理、船舶供应、船舶登记、船舶交易、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航运信息、海事法律等港航服务业务的均可申报参评。

第四条 评定标准

（一）业务指标评定

主要根据年度营收额、上缴税收、就业情况、提效降费、奖励荣誉等方面评定计分。具体如下：

1.年度营收额：低于2000万元的计4分；大于2000万元以上的（含2000万元），在计4分的基础上，每增加50万元的再加0.2分。

2.上缴税收：大于0元，低于5万元的计4分；大于5万元以上的（含5万元），在计4分的基础上，每增加2万元的再加0.2分。

3.就业情况：少于10人的计3分；大于10人以上的（含10人），在计3分的基础上，每增加5人的再加0.1分。

4.提效降费：当年与管委签订降低钦州港口中介服务收费合作协议的企业，在当年优质港航服务企业评比中计5分，否则不得分。

5.上规入统入库：在当年评比还在库且达到在库规模的港航服务企业计5分，否则不得分。

6.奖励荣誉：原则上只对当年度所获奖项评定计分。当年度获得各级政府（含行会、协会）颁发的证书（通报）的按等级计分，对年内获有多项奖励荣誉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计分。考虑到首年度评比获奖年限放宽至近三年以内（2018年、2019年、2020年）。

对获县委、县人大、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奖励荣誉计2分；对获县主管部门（不含内设构构）或县级的协会、行为的奖励荣誉计1分。

对获市委、市人大、市人民政府、市政协奖励荣誉计4分；对获市主管部门（不含内设构构）或市级的协会、行为的奖励荣誉计2分。钦州港片区管委和主管部门计分参照市级评定标准计分。

对获得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大、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协奖励荣誉计6分；对获自治区主管部门（不含内设构构），或国家部委的下设二级局（厅级），自治区的协会、行为的奖励荣誉计4分。

对获得中央、国务院奖励荣誉计8分；对获得国家部委（含副部级）或全国性行会、协会奖励荣誉计6分。

（二）社会公众评定

主要对企业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节能减排、守法经营等情况，采取网上投票等形式进行评定计分。网上投票总分设置10分，参评企业得票率×10即为网上投票得分。

第五条 评定流程

每年度开展一次评定，原则次年的1月组织对上年度进行评定，次年3月底前完成上年度的评定工作。

（一）制定评定方案

每年12月底前制定方案并下发。

（二） 提交材料及自评

申请评定的港航服务企业，通常在每年的1月上旬提交下列材料，未按时提交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含申请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4.企业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

5.企业编制本或劳动协议合同（连续3个月支付工资单流水表）（复印件）；

6.企业所获奖励荣誉证书（复印件）；

7.管委评定需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社会公众评定

结合业务指标评定情况，选取总积分前30名的企业开展网上投票，主要对企业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节能减排、守法经营等情况评定。

（四）复核并公示

钦州港片区贸易与物流发展局会同评定机构相关单位对业务指标评定成绩进行复核，并结合社会公众评定成绩一并公示。若评定成绩无异议，参与评定工作人员出具意见并签字，作为申报企业奖励的依据。对申报企业提供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当年度的评定资格。

（五）评定建议报告

根据评定情况，牵头单位提出评定建议，报管委审定。

第六条 附则

1.本办法执行时间从2020年起，有效期截止2024年12月31日。存在未尽事项的，由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2.评定标准根据钦州港片区港航服务业发展情况调整。

附件3

钦州港片区2020年度港航区域总部服务企业认定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盖章） |
| 区域总部认定标准 | 自评情况 | 自评备注 | 复核情况 | 认定人 |
| 1.年度总营收额达到3亿元人民币 | 自评数据 |  |  |  |
|  |
| 是否符合 |
|  |
| 2.年度上缴税收（区政府口径）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 | 自评数据 |  |  |  |
|  |
| 是否符合 |
|  |
| 3.具有全国性或区域性营运、结算、管理、研发等一项或多项职能 | 是否符合 |  |  |  |
|  |
| 4.在经营区域内投资或者授权管理的企业不少于3家，其中至少有1家是跨省或跨区企业 | 是否符合 |  |  |  |
|  |

附件4

钦州港片区2020年度优质港航服务企业评定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盖章） |
| 自评项目 | 自评数据 | 自评得分 | 自评备注 | 复核得分 | 复核人 | 复核备注 |
| 年度总营业额(万元) |  |  |  |  |  |  |
| 年度实缴税收(万元) |  |  |  |  |  |  |
| 员工总数(人) |  |  |  |  |  |  |
| 提效降费协议(已签/未签) |  |  |  |  |  |  |
| 上规入统入库(在库/不在) |  |  |  |  |  |  |
| 奖励荣誉 |  |  |  |  |  |  |
| 总分 |  |  |  |  |  |  |

|  |
| --- |
|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印发 |